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广东省商业性水产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水产养殖企业（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产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产**”）：

- （一）养殖地点、放养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养殖设施等均符合行业水产养殖技术规范；
- （二）养殖企业（场、户）要具有一定的水产养殖经验，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
- （三）具有完整的养殖日志记录，各类投入品的购买凭证及产品销售记录必须保存齐全。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以下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产死亡，按照每口鱼塘保险水产养殖数量分别单独计算，且连续7天内（含）造成每口鱼塘合计死亡率达到约定起赔点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疾病、疫病；
- （二）高温、低温寒害、冻灾、雷击。

每次事故起赔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灾害时，被保险人事先将保险水产迁出鱼塘或已经出售；
- （四）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内投保签单而遭受的当次灾害；
- （五）保险水产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中的疾病、疫病所致的保险标的死亡。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因供电部门的停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发生泛塘而致保险水产死亡的

损失。

(二) 一切间接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水产的单位重量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同类水产单位重量养殖成本，在投保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单位重量保险金额(元/斤)×每亩养殖产量(斤/亩)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养殖产量(斤/亩)参照县级(含)以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布的前三年该品种水产单位面积平均产量，结合不同水产品种管理方式，在投保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根据投保方式不同，保险期间作如下划分：

(一) 分批投保的，保险期间自投保之日起至渔获时止，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 按年计划饲养量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与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水产中途部分或全部出售或调离保单载明的养殖地，该部分或全部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0日(含)内为保险水产的疾病、疫病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中的疾病、疫病所致的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前续保的水产，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产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产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渔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水产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水产发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水产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保险水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产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水产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水产品损失总尸重（斤）×水产品单位重量保险金额（元/斤）×（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保险期间发生多次保险责任事故，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亩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水产与非保险水产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水产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产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产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保险水产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水产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水产发生部分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人对损失部分保险水产不再承担保险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损失部分保险水产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高温：日最高气温达到35℃（含）以上的天气。

（二）低温寒害：在0℃（含）以上，遭受24小时内降温10℃（含）以上或48小时内降温12℃（含）以上且最低气温降低于5℃（含）以下的强冷空气，导致水产无法正常生长发育进而引起的损失。

（三）冻灾：指因遇到0℃（含）以下，引起水产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水产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泛塘：指当养殖水体中溶氧量低于其最底限时，就会引起鱼类大规模窒息死亡的现象。